

本报热线:6610123 新浪微博:@今日烟台 微信号:今日烟台

疯狂司机撞死人摘牌弃车而逃

车架号和留下的指纹露了馅儿

本报记者 柳斌 通讯员 全福 先媛

近日,滨海路东方海洋酒店门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摩托车驾驶员被撞身亡,肇事轿车逃逸。民警反其道而行之,果真在附近找到了肇事车辆,虽然车主拆下车牌后逃跑,但是民警根据车架号及现场留下的指纹很快确定了驾驶员,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摩托车驾驶员黑夜被撞飞

2015年12月30日20时30分,市交警一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接一群众报警电话,滨海北路东方海洋酒店门前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两轮摩托与一辆SUV相撞,摩托车驾驶员被撞飞30余米,摩托车被撞变形,零件散落一地。在发生碰撞后SUV轿车却直接掉头逃跑。

根据报案人员提供的线索,市交警一大队事故处理民警立即赶往事故发生地点。“满地是摩托车碎片,驾驶员已无生命体征特征。”事故处理民警告诉记者。

由于事故发生时间并不长,民警则对现场进行勘查、保护,当当晚夜查巡逻民警追寻肇事车辆。

报案人员称该车掉头由南向

北向市区方向逃跑,巡逻民警立即沿路追凶。此时事故处理中队又接一名驾驶员报案,一车辆刚蹭他的车后逃跑,而这辆车就是刚在东方海洋门前发生事故的车辆。

根据报案线索,民警基本判定该肇事车辆在发生事故后掉头向北驶去,但细心的民警仔细一想,摩托车驾驶员被撞飞30余米,摩托车几近解体,当时的撞击力度肯定不小,而肇事车辆前头不可能完整无损,市中心虽是夜晚但也灯火通明,且市中心人流车流较大,肇事车辆驶入市区极易被发现。根据推理驾驶员很有可能再次掉头向莱山方向逃跑。

车架号及指纹锁定肇事者

在寻找过程中民警重点查看周边停车场、树林等地点,10分钟后民警在滨海路与迎宾路交叉路口发现一辆无牌途锐轿车停放在西侧停车场,该车车头凹陷,车身多处刮蹭,根据现场勘测及与该车对比发现,这辆无牌的途锐轿车便是肇事车辆,可此时驾驶员却早已不知去向。

细心的民警发现该车的车牌是被强行扯拽而下的,车尾部还残留些许清晰的手指印记。“驾驶员大概是担心民警通过车牌找到自己,所以在逃跑前将车牌拽下,即便是没

有车牌号,我们也可通过车辆识别代码、后备箱指纹等查询该车主。”民警告诉记者。

根据指纹鉴定,警方发现在后备箱上残留有两个人的指纹,民警依法传唤两人到交警一大队事故处理中队进行笔录询问,在民警强大的心理攻势下,两名嫌疑人交代自己是受驾驶员指派将车牌摘下,而后与驾驶员一起逃跑。

据记者了解,驾驶员已于元旦期间向警方自首,交警部门依法对其采取了拘留措施,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民警在一处停车场发现肇事车辆。 通讯员供图

打了一年白条,“老客户”不见了

本报1月5日讯(记者 柳斌 通讯员 刘嫻嫻 任笑依) 莱山区一鱼店老板王先生去年接待了一名新客户,买了一次鱼后,一名号称该客户司机的人多次来拿鱼并打了白条,到了年底该算账了,这名“老客户”却不见了。1月4日,王先生向瀛洲大街派出所报警。

经了解,王先生开了一家活鱼店,2015年4月份的时候,自己认识的一个周姓老板来店买了6条鱼,说是自己招待客户用。

到了5月份,一个姓李的男子自称是周老板的司机,说是会长期帮周老板拿鱼,把买鱼的钱都记在账上,年底的时候一块结

账。就这样,这个姓李的男子隔三岔五来店

里拿几百元的鱼,每次都是签个字就走了。眼见到了年底,王先生把店里的账目算了一下,突然发现这个李姓“老客户”已经两个多月没来买鱼了,王先生就给对方打了个电话,没想到多次拨打,对方的电话都是无法接通。

王先生心里暗暗着急,只能去找周老板问问情况,没想到周老板却说,自己的司机不姓李,而且自4月份买过一次鱼后,没让任何人到王先生的店里拿鱼。这时,王先生意识到自己被骗并报了警。

女司机掉头被撞慌了神

油门当刹车又撞断多节护栏

本报1月5日讯(记者 柳斌 通讯员 王建) 5日一早,在通世南路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女司机掉头时被撞,这一撞让她慌了神,油门当成刹车,又撞坏了多节护栏。

早上6点40分,家住芝罘区黄务社区的乔女士开车出了门,当她在通世南路的荆山路口掉头时,一辆沿着通世南路由北向南驶过来的白色夏利轿车,一头就撞上了乔女士所驾驶的海马牌轿车。

撞车后,乔女士一时惊慌失措,慌乱中没有及时采取制动措施,反而踩到了油门上。顿时,一阵巨响,乔女士所驾驶的海马牌轿车,在撞断了路中央的隔离护栏后,又冲到了道路对面的一侧,这时乔女士才惊觉赶紧刹车。

交警询问了双方事故发生的经过,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后,恢复了道路通行。

事后,交警调取事发时道路监控录像。事故发生的经过事实清楚,很快就依法对事故责任进行了划分。

在这起事故中,乔女士在路口掉头,应当事前充分观察路口情况,确认没有影响到对向车道来车正常行驶的前提下,才可以实施转弯或是掉头操作,因此在这起事故中乔女士负主要的事故责任。而白色夏利轿车在进入交叉路口时,没有做到减速慢行,确保安全驾驶,没有充分考虑到路口的复杂环境,致使遇到情况后躲避不及发生事故,应当负次要责任。

海阳法院帮两农民工追回打工款

本报1月5日讯(通讯员 倪庆华 张铮 高小杰 记者 张琪)

海阳法院执行局积极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活动,并于近日成功将两名农民工被拖欠多年的工资款执行到位。

2008年4月,海阳市留格庄镇的村民于某,张某来到叶某的鞋厂打工,并签订了聘用协议。在2009年1月双方结账时,叶某分别欠于某、张某工资款12500元、19000元。后来,于某、张某两人起诉至法院,经法院调解后,于某、张某与叶某达成协议。但在协议约定的日期生效后,被执行人叶某依然没有按约定履行。无

奈之下,两人向海阳法院提出了强制执行申请。

为争取早日结案,海阳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采取了司法拘留的强制措施。被执行人在交了5000元后再也没有履行义务。

在专项执行活动中,海阳法院依法将被执行人叶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对被执行人个人财产及家庭财产进行摸查,了解到被执行人家属丛某达到退休年龄并领取了退休金,执行人员随即冻结了其工资账户。被执行人叶某迫于信用惩戒和账户冻结的压力,将此案的余款交到法院,此案最终执结。